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1樓J室。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1)股股份已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簽署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轉讓予Sage City。
- (b)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Sage City、Speedtown、Marine Assets、United Solutions及Silver Thrive（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Sage City、Speedtown、Marine Assets、United Solutions及Silver Thrive收購8,350股、366股、367股、367股及550股Victor Ease股份，而作為有關的代價，本公司將分別向Sage City、Speedtown、Marine Assets、United Solutions及Silver Thrive配發及發行8,349股、366股、367股、367股及550股股份，並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d)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發行599,990,000股新股份，並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若干新股份。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4,499,9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其中375,741,650股、16,469,634股、16,514,633股、16,514,633股及24,749,450股新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age City、Speedtown、Marine Assets、United Solutions及Silver Thrive。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發行600,000,000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而1,4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g) 除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4,4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49,990,000股股份的股款，並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或於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的現有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當地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Victor Ease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最多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鄺先生，代價為1.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Victor Ease（作為承讓人）與鄺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Victor Ease向鄺先生收購100股鄺文記的普通股(100%)，而作為其代價，鄺先生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Victor Ease的代價股份，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c) Sage City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最多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代價為1.00美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Sage City (作為承讓人) 與鄭先生 (作為轉讓人) 訂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Sage City向鄭先生收購10,000股Victor Ease的普通股(100%)，而作為其代價，鄭先生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Sage City的代價股份，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e)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葉港樂先生 (作為承讓人) 與鄭先生 (作為轉讓人) 訂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葉港樂先生向鄭先生收購3,000股Sage City股份，代價為3,000.00美元。
- (f) Silver Thrive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最多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3,550股、3,000股、2,550股及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梁念卿、鄧可欣、江寶儀及石麗英，代價分別為3,550.00美元、3,000.00美元、2,550.00美元及90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Silver Thrive (作為承讓人) 與Sage City (作為轉讓人) 訂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Silver Thrive向Sage City收購550股(5.50%) Victor Ease股份，代價為5,142,500港元。
- (h)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Speedtown (作為買方) 與Sage City (作為賣方)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peedtown向Sage City收購366股Victor Ease股份(3.66%)，代價為3,422,100.00港元。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Marine Assets (作為買方) 與Sage City (作為賣方)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arine Assets向Sage City收購367股Victor Ease股份(3.67%)，代價為3,431,450.00港元。
- (j)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United Solutions (作為買方) 與Sage City (作為賣方)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United Solutions向Sage City收購367股Victor Ease股份(3.67%)，代價為3,431,450.00港元。
- (k)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1)股股份已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簽署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轉讓予Sage City。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Sage City、Speedtown、Marine Assets、United Solutions及Silver Thrive（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Sage City、Speedtown、Marine Assets、United Solutions及Silver Thrive收購8,350股、366股、367股、367股及550股Victor Ease股份，而作為有關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Sage City、Speedtown、Marine Assets、United Solutions及Silver Thrive配發及發行8,349股、366股、367股、367股及550股股份，並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緊隨上文(1)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當地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在進行任何購回時，可使用溢利或特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以資本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時應付出任何溢價，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綜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彼等所增持的股東權益的幅度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以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進行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如下：

- (a) 鄭先生與Victor Eas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轉讓文據，以由鄭先生向Victor Ease轉讓100股鄭文記普通股 (佔鄭文記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代價為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股Victor Ease代價股份，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b) 鄭先生與Victor Eas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買賣票據，以由鄭先生向Victor Ease轉讓100股鄭文記普通股 (佔鄭文記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代價為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股Victor Ease代價股份，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c) 鄭先生與Sage Cit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轉讓文據，以由鄭先生向Sage City轉讓10,000股Victor Ease普通股 (佔Victor Ease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代價為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股Sage City代價股份，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d) 鄭先生與Sage Cit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買賣票據，以由鄭先生向Sage City轉讓10,000股Victor Ease普通股 (佔Victor Ease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代價為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股Sage City代價股份，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e) 鄭先生與葉港樂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轉讓文據，以由鄭先生向葉港樂先生轉讓3,000股Sage City普通股 (佔Sage City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代價為3,000美元；

- (f) 鄭先生與葉港樂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買賣票據，以由鄭先生向葉港樂先生轉讓3,000股Sage City普通股（佔Sage City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代價為3,000美元；
- (g) Sage City與Silver Thriv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Silver Thrive（作為買方）向Sage City收購550股Victor Ease普通股（佔Victor Ease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代價為5,142,500港元；
- (h) Sage City與Speedtow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Speedtown（作為買方）向Sage City收購366股Victor Ease普通股（佔Victor Ease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6%），代價為3,422,100港元；
- (i) Sage City與Marine Asset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Marine Assets（作為買方）向Sage City收購367股Victor Ease普通股（佔Victor Ease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7%），代價為3,431,450港元；
- (j) Sage City與United Solution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United Solutions（作為買方）向Sage City收購367股Victor Ease普通股（佔Victor Ease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7%），代價為3,431,450港元；
- (k) Sage City、Silver Thrive、Speedtown、Marine Assets、United Solution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分別向Sage City、Silver Thrive、Speedtown、Marine Assets及United Solutions收購8,350股、550股、366股、367股及367股Victor Ease普通股（合共佔Victor Ease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而作為有關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Sage City、Silver Thrive、Speedtown、Marine Assets及United Solutions配發8,349股、550股、366股、367股及367股代價股份，並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l) 鄭先生與Sage City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m) 鄭先生與Sage City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及
- (n)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下列商標：

申請人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鄭文記工程有限公司		303629773	2、19、3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該商標之註冊申請目前正由香港商標註冊處正式審查。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告知，倘商標註冊處並無發現拒絕理由且於公示期內並無第三方對該申請提出異議（按正常過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可能須耗時約六個月以內），待申請獲商標註冊處批准後，該商標之註冊將無任何法律障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域名	屆滿日期
鄭文記工程有限公司	kwongmankee.info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鄭文記工程有限公司	kwongmankee.com.hk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鄭文記工程有限公司	kmk.com.hk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375,750,000	62.63%

附註：鄭先生實益擁有Sage City已發行股本的70%，而Sage City為持有本公司62.63%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ge City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Sage City之董事。

- (b)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我們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Sage City (附註1)	實益權益	375,750,000	62.63%
鄭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5,750,000	62.63%
李存珍女士 (附註3)	配偶之權益	375,750,000	62.63%

附註：

1. Sage City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鄭先生及葉港樂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Sage City之董事。葉港樂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2. 鄭先生實益擁有Sage City之70%已發行股本，Sage City為持有本公司62.63%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ge City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存珍女士乃鄭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於上市後被視為或當作於鄭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向鄺先生（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為我們的唯一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袍金、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920,000港元及780,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870,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鄺志文先生	840,000
葉偉文先生	33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余韻華女士	100,000
羅沛昌先生	100,000
屈曉昕先生	100,000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指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我們的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指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指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第十週年當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之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6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6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某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向某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期限。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以外，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3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將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

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

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可能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詮釋之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方告生效。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鄭先生及Sage City (「彌償保證人」) 各自己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1)項所述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配售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上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正在訂立或已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
- (b) 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而因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產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條文或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類似法例而現時或今後需支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c)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配售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

- (d) 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之事件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或與之相關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承擔；及
- (e)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其中包括）下述者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匯總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配售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我們同意向保薦人支付4,800,000港元費用，有關費用完全有關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服務。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2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給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執業律師
伍穎珊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Maples and Calder、伍穎珊各自己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期就上市將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v)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vi)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b)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